

#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1〕17号

---

##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市新会三江工业 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跨九子沙河管道 专用航标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江门市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跨九子沙河架空管道专用航标已设置，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架空管道桥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江门市新会三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跨九子沙河架空管道桥。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跨河架空管道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架空管道桥通航净高为 8.0 米（起算水位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80 米），通航孔净宽为 53.4 米，上底宽与净宽一致，侧高与净高一致。

(三) 专用航标设置情况。

在跨河架空管道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管道桥中央各设置 1 座桥涵标，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 1.5×1.5 米正方形，颜色为红色，不发光。

二、标志启用时间

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启用。

三、注意事项

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

上述各事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